

关于宝利来聘请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做出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决定，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徐进、陈广见先生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各项上市公司内控及财务审计业务的资质，并已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多年，能较好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创斌、徐进、陈广见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